

永州市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申请表

审批方式	告知承诺制审批	
项目名称	油塘智慧养殖小区项目	
项目编码	9f17ph	
建设地点	永州市东安县端桥铺镇油塘村	
涉及环境敏感区域	自然保护区	不涉及
	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建设单位(盖章)	东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431122MA4L64NY12
授权经办 人员信息	姓名: 张运华	联系方式: 13768136606
	身份证号码: 452324198006141250	
环评单位(盖章)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1430200MA4L2WHBX4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丁进宝 05354323505430322	

永州市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 审批承诺书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已编制完成油塘智慧养殖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单位：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丁进宝，证书编号：05354323505430322）。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呈报贵局，恳请贵局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湘环函〔2020〕24号）、《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关于推进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环函〔2020〕28号）等文件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项目选址符合《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规定，符合有关规划，位于适养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村镇人口集中区、生态红线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禁止养殖区域内。

二、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并根

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控制要求，以及当地的环境及气象条件等因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计算了环境保护距离，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敬老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切实承担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和维护，定期开展自行监测，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

四、我公司及环评单位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进行了公示，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因项目选址、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等产生的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纠纷，我公司及环评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东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彬远（签字）

环评单位：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环评工程师：刘彬远（签字）

年 月 日